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6-15

甲方：南阳市宛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签订日期：2026年5月9日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委托河南盛世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宛城政采磋商-2026-15）；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宛城政采磋商- 2026-15）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为“宛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

合同总金额小写：949500.00元，大写：玖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培训费，包括学员日常食宿、外出实训交通、跟踪服务、场地租赁、讲课费、教材、实习实训等相关费用。

第三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根据乙

方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文件、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
-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做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前两期培训结束第一次阶段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40%，培训全部结束，通过第二次最终验收合格后全部拨款。

第五条：验收

- 1、服务时间：2026年5月至2026年10月。
- 2、服务地点：南阳市南阳农业职业学院雪枫校区。
- 3、验收时间：第一次2026年5-6月；第二次2026年9-

10月最终验收。

4、验收地点：南阳农业职业学院雪枫校区。

5、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9、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尚增强 联系电话：13513779498。

第七条：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

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服务问题在1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2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0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包括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规程》、《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市、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指导意见》等文件。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城区办



印

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其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解决：

①向南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南阳市宛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盖章)

地址：南阳市兴隆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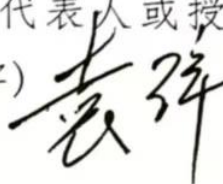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乙方：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盖章)

北京大道和雪枫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阳文汇路支行

银行账号：246846439344

签订日期： 2026年 5 月 9 日

附件1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	949500	949500	
2					
3					
4					
合计			949500元		